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 国 华

张 国 华

李 奎

李 奎

陈 宝 国

陈 宝 国

陈 晋 蓉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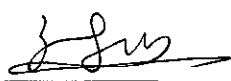
张国华

---

李 奎

---

陈宝国



陈晋蓉

2023 年 8 月 24 日